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推荐张振鹏、陈东、周贤锦、翁雄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接受提名。

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提名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推荐刘鹭华、任力、徐连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接受提名。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提名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一

(一)张振鹏,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7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期货部经理、原料部经理;
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昆明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铅锌原料部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任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振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振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22年6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陈东,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6年至1997年,任深圳汇凯实业有限公司总助;
1997年至1998年,任青岛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副总;
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总助;
1999年至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
2008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1年至2022年6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6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周贤锦,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0年至2006年,历任成都电冶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
2006年至2017年2月,历任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2年6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四)翁雄,男,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

工作经历:

2004年至2006年,任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06年至2011年4月,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财务总监、集团财务总监;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0年7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一)刘鹭华,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
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任东方(厦门)高尔夫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1993年6月至今,任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主任;
2002年3月至今,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
2012年5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兼职副教授;
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今,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0512)独立董事;
2023年5月至今,任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3)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任力,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出站博士后。

工作经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重庆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
2005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5)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徐连东,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

工作经历: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集美大学食品工程系讲师;
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主任科员;
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管理官、合伙人;
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厦门南方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厦门宜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厦门碧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金东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任百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K8525)独立董事;
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98)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任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02)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任厦门凤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郁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推举林文荣、郑际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确认其符合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一)林文荣,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2003年至2004年,任兴业银行莆田分行职员;
2005年至2009年,任戴尔(中国)有公司信用分析主管;
2009年至2010年,任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部经理;
2010年至2014年,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
2014年2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二)郑际任,男,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任厦门华闽盛屯物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张振鹏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
1.03	选举周贤锦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翁雄先生为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连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林文荣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郑际任先生为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23/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0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 座33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振鹏先生为董事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1.03	选举周贤锦先生为董事	
1.04	选举翁雄先生为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任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连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文荣先生为监事	
3.02	选举郑际任先生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932,0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02,3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0,829,740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932,0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02,3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0,829,74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9,961,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9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51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024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4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7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4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9,92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40,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3%;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程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胡乃涔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程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程沛先生,汉族,198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四川省“高层次人才计划”、四川大学“双百人才工程”。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进行博士后研究。2021年5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工作,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8	-	2023/8/9	2023/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666,753.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3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8	-	2023/8/9	2023/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8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16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576%。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213,520,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1%;其中4名股东参与了现场表决,代表股份28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86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转让给骏棋(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7,388万元的价款购买通宇通讯持有的湖北和嘉93%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享有的因原收购协议之对赌约定产生的全部权利本次也一并转移给海南骏棋。通宇通讯、海南骏棋与湖北和嘉原股东王涛先生一致同意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享有的因原收购协议之对赌约定产生的全部权利转移给海南骏棋,王涛先生继续向海南骏棋履行上述全部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24,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9.126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0.8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98.408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1.5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